

合同编号:

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供方: 奈曼旗力强加油站
住所: 奈曼旗明仁苏木乌兰嘎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: 91150525341414834C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蔡剑风

需方: 奈曼旗公安局兴隆沼森林公安派出所
住所: 内蒙古通辽市奈曼兴隆沼林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: 111505260116514319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立鑫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1. 标的物

由供方所属加油站向需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(成品油规格详见4.1)。

2. 合同履行期限

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油品质量标准: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成品油标准。

4. 结算价格

4.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:

油品规格	0 #柴油	35 #柴油	92 #汽油	95 #汽油	98 #汽油
油品价格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	当日挂牌价
备注					

4.2 供方采取价格促销期间,促销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不重复优惠。

4.3 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,供方在有资源的前提下优先供应需方油品,价格以提油

之日加油站当日挂牌价为准，不享受 4.1 条约定的折扣，待油品资源缓和后，仍按照 4.1 条约定执行。

5. 结算方式

5.1 双方约定采取公对公付款方式：

5.1.1 采取先款后货，实时扣除的方式。需方应根据车辆用油情况，自本合同签订日内，办理付款手续，付款6276元（大写：陆仟贰柒拾陆圆）。

5.1.2 实行按月滚动结算，需方承诺交纳/元履约保证金作为结算油款保证。

每月/日前结算上月 1 日至最后一日的油款，限额结算方式

5.1.3 实行按月滚动结算，需方承诺交纳/元履约保证金作为结算油款保证。

滚动结算的限额为/万元，滚动结算限额余额不得低于履约保证金，当需方滚动结算限额的余额接近履约保证金时，供方提前通知需方结算油款。

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合同终止后无息退还需方，但供方保留在该押金中扣减需方欠款及其利息的权利。

5.2 加油凭证

5.2.1 供方收到需方付款后/日以内，应当根据需方提供的车辆数向需方出具加油凭证。加油凭证（IC 卡以外）分正副本，正副本记载内容一致，正本由需方保管，持此加油，副本由供方保管。正副本数据经甲乙双方加油人员确认一致，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只有单方记录确认，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
5.2.2 需方使用 IC 卡加油的，供方从 IC 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，余额不足/元时，如需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供方可以允许需方把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需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供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5.2.3 需方使用 IC 卡以外凭证加油的，供方在加油凭证上记录，累计扣除油款，并由需方加油人员在正副本上签字确认。供方应定期结算需方油款余额，当油款余额不足/元时，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。如需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供方可以允许需方把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需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供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5.2.4 需方有义务按供方要求提供需方信息资料——“企业客户”关键信息包括：

客户全称、营业执照号码、税务登记号码(国税)、组织机构代码、主管单位(如没有可不需)、所在省份、地市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业务经办人电话、附属机构、注册资金、开户行名称及帐号等;“个人客户”关键信息包括:姓名、家庭住址、电话、身份证号码复印件等),行驶证的复印件和司机姓名、签名样本并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,如以上资料有任何变更,需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修改,否则因此所致的经济损失,由需方承担。

5.3 双方定于每月 日进行对账结核算一次。

5.4 加油凭证不得退换现金或用作加油以外的其它消费功能。

6. 供油方式

6.1 供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和语言为需方服务,24小时值班加油。

6.2 办理加油卡免费,该加油卡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,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,办理挂失手续,持证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供方补办新卡。需方未及时通知的,在办理新卡之前的风险由需方承担。

6.3 供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,应优先保证对需方用车供油。否则,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7. 验收

7.1 需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、质量验收,如有异议,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供方所在地质检部门,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,双方都应接受。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,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,检验费由供方承担,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,检验费由需方承担。

7.2 需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,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,应及时通知供方,供方应在24小时内派人和需方据实界定原因。如确系供方责任,确认经济损失、赔偿范围及数额。

供方(盖章): 奈曼旗力强加油站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蔡剑风

或委托代理人:

年 月 日

需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或委托代理人:

年 月 日